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店補字第357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李彥明

蔡明軒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文聰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3,7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周怡伶